

臺中市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換發注意事項

已領有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之業者，應於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修正施行之日起1年內(111年6月1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原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及相關資料，向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申請換發，並免收規費。

未依前項規定換發者，原領有之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自該辦法中華民國110年6月2日修正施行1年後(111年6月2日)，失其效力。

換發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應檢附證件及資料表

依法設立登記且經營動物用藥品批發、零售、輸入或輸出業務之公司或商號	一、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補(換)發申請書 二、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正本或遺失切結書1份 三、負責人身分證影印本1份 四、藥品管理技術人員訓練結業證書正本、影本各1份 五、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1份
依法設立登記且經營觀賞魚非處方藥品零售業務之公司或商號	一、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補(換)發申請書 二、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正本或遺失切結書1份 三、負責人身分證影印本1份 四、觀賞魚藥品管理技術人員訓練結業證書正本、影本各1份 五、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1份
在製造處所經營自製產品零售業務之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	一、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補(換)發申請書 二、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正本或遺失切結書1份 三、負責人身分證影印本1份 四、藥品管理技術人員訓練結業證書正本、影本各1份 五、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1份
依法設立且經營動物用藥品零售業務之獸醫診療機構	一、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補(換)發申請書 二、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正本或遺失切結書1份 三、負責人身分證影印本1份 四、藥品管理技術人員訓練結業證書正本、影本各1份 五、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影本1份
依法設立且經營動物用藥品零售業務之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	一、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補(換)發申請書 二、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正本或遺失切結書1份 三、負責人身分證影印本1份 四、藥品管理技術人員訓練結業證書正本、影本各1份 五、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證明文件影本1份

(申請書及其他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蓋公司章及負責人印章)。

1. 受理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
2. 換發後之證照寄至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補(換)發申請書之營業地址。
3. 有關藥品管理技術人員指定訓練課程公告於「動物用藥品資訊服務網

<https://amdrug.baphiq.gov.tw/Animal/>」藥品管理技術人員訓練專區。